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鹅湖镇鹅湖村一宗储备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鹅湖镇鹅湖村一宗储备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浮梁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位于鹅湖镇鹅湖村委会。

三、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169.85 亩，均为林地。

四、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补偿标准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参照原征地标准（浮府字[2015]134 号）中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林地合计：169.85 亩，补偿标准 14860 元/亩（含青苗补偿费 700 元/亩），补偿金额：252.3971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整）。

（二）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劳力安置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五、安置政策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并享受《浮梁县失地农民帮扶暂行办法》和《浮梁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文件规定的政策。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红线图

联系单位：浮梁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点：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

联系电话：0798-2625256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